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蓓佳
電話：05-2338066#12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126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52710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請貴校落實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8月31日疾管慢字第1150300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體檢，胸部X光肺主體異常，請儘速通知個案於2週內就醫複診，俾利執行後續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大專院校、嘉義市各高中職、嘉義市各國中、嘉義市各國小、嘉義市各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5/09/04

